

淮阴师范学院文化素质教育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落实国家文化素质教育的有关政策要求，建立适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文化素质教育体系，促进我校文化素质教育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拓宽学术视野，学校设立文化素质教育讲座，本着规范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讲座必须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以全面提升学生的文化素质、教师的文化素养和学校的文化品位为总要求。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学校的声誉和利益及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讲座一般每周举办一场，每场讲座时间一般应在 80 至 120 分钟，主讲人应安排一定的时间与听讲人进行交流。

第四条 学校文化素质教育讲座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共同组织管理，主要包括学校邀请校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以及校内教师定期文化素质教育讲座。凡由承办单位推荐的讲座，推荐单位应填写《淮阴师范学院文化素质教育讲座申请表》(附件)，经审核后，由教务处发布，相关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为充分共享优秀资源，使学生能够接受及时、全面、多视角的文化素质教育，鼓励各学院或部门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为学生开设文化素质教育讲座，承办单位应填写《淮阴师范学院文化素质教育讲座申请表》，纳入学校文化素质教育讲座统一管理。

第六条 对确定为文化素质教育的讲座，教务处及承办单位负责安排讲座信息的发布。讲座信息发布一般应提前一周，通过海报和在教务处网页上公告的形式进行。

第七条 承办单位在讲座结束后，负责讲座的总结和宣传报道，并保存讲座的图文资料，对一些重要讲座在征求主讲人同意后制作成声像资料并在教务处相关网页上发布。

第八条 “文化素质教育讲座”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设 1 学分，为通识教育必修学分。学生在校期间至少选听 15 次后，方可获得规定学分。学生听取讲座的考核实行登记制度，学生听取讲座时，做好讲座笔记，并填写讲座记录卡。第七学期 12 月份前，各学院统一按班级收取讲座记录卡和讲座笔记，由班主任审核次数和笔记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记 1 学分，并酌情给出分数后，按课程成绩管理办法录入教务信息系统。

第九条 校内教师系列讲座，酬金为每场 500 元；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开设文化素质教育讲座，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师办〔2011〕24号)